

#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毛长青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毛长青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## 二、关于提名王义波先生、史永革先生、田冰川先生、林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义波先生、史永革先生、田冰川先生、林响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王义波先生、史永革先生、田冰川先生、林响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义波先生、史永革先生、田冰川先生、林响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